附件2：

2021年畜禽地方优良品种保护项目实施方案

一、实施目标

为加强地方畜禽品种资源保护，推进畜禽品种优质化和良种化进程，为畜牧产业可持续发展提供基础保障。

二、建设内容

开展我市畜禽遗传资源的原产地保护，福建黄兔、福清山羊、长乐灰鹅等保种场做好种群培育、更新；生产性能测定，系谱档案记录和保种设施设备的完善及疫病防控。

三、补助对象和标准

1、补助对象：福建黄兔、福清山羊、长乐灰鹅等三个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

2、补助标准：畜禽地方优良品种保护资金根据项目建设内容，给予直接补助，每个地方畜禽品种保护补助10万元。

四、实施要求

1、项目承担单位必须在可养区内。

2、项目承担单位必须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用地协议或土地使用证等。

3、项目承担单位己进行养殖备案，取得畜禽标识代码。

五、项目程序

1、制定实施方案。县（市）区农业主管部门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组织本辖区内保种场上报年度项目建设计划。

2、验收。项目建设内容完成后，由项目承担单位向县（市）区农业、财政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县（市）区农业、财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将验收结果向社会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县级财政部门及时拨付补助资金，并做好备案工作。

3、报备。相关县（市）区农业部门应将项目相关材料报送市农业农村局种业管理处备案。

六、项目管理和监督

1、各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资金规定用途，实行专项核算，做到专款专用。各县（市）区农业部门负责项目实施过程监督与管理，确保项目的各项工作按时完成。申报单位存在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违法违规现象的，一经查实，不予安排扶持资金，已拨付资金由当地农业、财政部门追回上缴，并连续三年不予受理财政扶持项目。

2、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应在2022年1月31日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要求，对本项目专项资金补助进行绩效自评，并形成绩效自评报告，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3、对纳入信用记录“黑名单”的养殖企业或个人，三年内不予安排市级财政专项资金。

4、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按要求向所在地公安部门申报审核项目承担企业是否存在涉黑涉恶，对存在涉黑涉恶的企业将不予安排项目资金。